

## 附件 1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五亩乡庄里村供水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五亩乡庄里村供水保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.514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8.9532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（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

投标人：河南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杨帆（电子签章）

日 2025 年 02 月 2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